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议。

三、公司负责人袁晨亮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凯慧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钦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13,805.44	13,132,380.57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255.03	3,100,798.46	-1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4,255.03	3,100,798.46	-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210.51	1,467,706.69	27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221	-1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0.0221	-12.67%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24,328,404.86	124,150,152.61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17,232.58	37,613,299.78	7.19%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140,333,68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96人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9%	20,199,132	20,199,132	-	-
辽宁双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6,038,039	6,038,039	-	-
胡利琼	境内自然人	4.03%	5,658,789	0	-	-
广州市桂粤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3,000,000	3,000,000	-	-
湖南中盛云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2,422,300	0	-	-
何强	境内自然人	0.96%	1,306,752	0	-	-
湖南北控景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222,596	0	-	-
徐义德	境内自然人	0.74%	1,039,500	1,039,500	-	-
刘竹颖	境内自然人	0.69%	966,625	0	-	-
吴月轮	境内自然人	0.62%	875,023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胡利琼	5,658,789	人民币普通股	5,658,789			

湖南中盛云天投资有限公司	2,4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2,300
何强	1,30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306,752
湖南北控景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2,596	人民币普通股	1,222,596
刘竹颖	966,625	人民币普通股	966,625
吴月轮	875,023	人民币普通股	875,023
田野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陈旭原	8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300
张晓莉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213,805.44	13,132,380.57	-6.99
营业成本	3,798,371.30	4,822,170.95	-21.23
税金及附加	108,410.69	208,559.30	-48.02
销售费用	0.00	319,880.73	-100.00
管理费用	4,017,391.71	3,431,907.77	17.06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6.99%，主要系客户需求减少，导致我公司收入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21.23%，主要系我公司逐步完善自己的生产线，相关生产成本下降导致。

3、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48.02%，主要系报告期内我公司购进生产线和无形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2019 年国家实施新的降费减税政策，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少，应纳增值税额减少导致。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调整销售部门，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17.06%，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调整销售部门，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 9 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方锦程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本公司重整一案，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长春中

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审查确认了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申报的债权。201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6月6日，公司管理人向吉林省长春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请求批准重整计划申请书》。

2017年9月21日，长春中院依法作出（2016）吉01民破4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7年12月7日长春中院于依法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六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6月21日。二、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6月21日。

2018年5月24日长春中院依法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七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12月21日。二、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延长6个月至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3日，长春中院作出（2016）吉01民破4之八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21日。二、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5日，公司收到长春中院于2019年5月27日下达

的（2016）吉 01 民破 4 之九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 6 个月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二、将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延长 6 个月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正在积极执行并推进重整计划相关事项，但仍存在无法执行重整计划完成破产重整的风险。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

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9.9.30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8,319.48	1,014,328.2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5,956,624.35	26,592,407.20
预付款项	15,340,119.80	21,180,020.8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0,976,627.07	74,353,16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828,226.37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6,923.31	497,065.97
流动资产合计	116,636,840.38	123,636,989.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08,494.94	505,363.1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883,069.54	7,8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1,564.48	513,163.17
资产总计	124,328,404.86	124,150,15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机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61.54	261.54
预收款项	7,981,286.00	17,854,88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72,215.70	3,744.60
应交税费	1,454,500.69	3,289,190.6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187,000.66	3,187,000.66
其他应付款	71,315,907.69	62,201,769.3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的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4,011,172.28	86,536,85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4,011,172.28	86,536,85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1,077,564.60	41,077,564.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一般风险准备	-	-
盈余公积	4,005,158.90	4,005,158.90
未分配利润	-145,141,514.70	-147,845,76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74,892.80	37,570,637.77
少数股东权益	42,339.78	42,66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17,232.58	37,613,29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328,404.86	124,150,152.61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凯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9.9.30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980.62	848,132.4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5,519,952.00	25,519,952.00
预付款项	17,395,822.00	21,175,822.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3,588,057.57	74,303,778.22
存货	2,405,172.27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6,923.31	497,065.97
流动资产合计	119,351,907.77	122,344,750.6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78,642.42	505,363.1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900.00	7,8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542.42	713,163.17
资产总计	119,937,450.19	123,057,913.80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14,442,386.00	17,632,386.00

应付职工薪酬	37,000.00	
应交税费		3184327.9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187000.66	3187000.66
其他应付款	75337084.57	70632821.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3,003,471.23	94,636,53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3,003,471.23	94,636,53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333,684.00	140,333,68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1,077,564.60	41,077,564.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005,158.90	4,005,158.90
未分配利润	-158,482,428.54	-156,995,02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33,978.96	28,421,37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937,450.19	123,057,913.80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凯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2,213,805.44	13,132,380.57
其中：营业收入	12,213,805.44	13,132,380.5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924,127.13	8,780,377.83
其中：营业成本	3,798,371.30	4,822,170.9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8,410.69	208,559.30
销售费用	-	319,880.73
管理费用	4,017,391.71	3,431,907.77
财务费用	672.36	-2,140.92
资产减值损失	-3,550.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831.0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5,340.45	4,352,002.74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46,793.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5,340.45	4,306,209.65
减：所得税费用	1,591,407.65	1,210,54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932.80	3,095,663.9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3,932.80	3,095,663.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4,255.03	3,100,798.46
2. 少数股东损益	-322.23	-5,134.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3,932.80	3,095,66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4,255.03	3,100,79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23	-5,134.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93	0.02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93	0.0221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凯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750,000.00	10,994,527.80
其中：营业收入	2,750,000.00	10,994,527.8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059,530.58	6,106,682.88
其中：营业成本	853,448.27	3,412,094.7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5,479.32	202,799.3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166,680.77	2,495,997.30
财务费用	1,091.15	-4,208.59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831.0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868.44	4,887,844.92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46,66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3,868.44	4,842,182.98
减：所得税费用	183,530.27	1,210,54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398.71	3,631,637.2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398.71	3,631,637.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	-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7,398.71	3,631,63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凯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9,832.70	9,049,610.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9,374.01	3,965,18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9,206.71	13,014,79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4,700.00	2,013,196.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605.15	1,304,19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3,759.31	4,083,63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931.74	4,146,05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9,996.20	11,547,0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210.51	1,467,70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1,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1,0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15,219.28	41,8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75,4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5,219.28	6,017,31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219.28	-4,987,31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91.23	-3,519,60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328.25	5,480,34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319.48	1,960,741.74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凯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999,94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861.56	3,162,9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861.56	9,162,90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9,961.60	886,18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9,583.58	3,714,716.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7,968.20	3,049,61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7,513.38	7,650,52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651.82	1,512,37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1,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	1,0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00.00	7,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75,4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00	5,983,2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500.00	-4,953,2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7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151.82	-3,462,63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132.44	5,374,08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80.62	1,911,457.03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凯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钦赞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晨亮

2019年10月28日